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3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宋建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Stephens Lowe(骆训杰)及财务总监邓涛声明:保证季报内容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2,054,516.10	600,093,827,823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17,147.97	67,053,191.57	-10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91,842,03	-11,738,268,38	-4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79,023,23	114,701,689,17	-6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060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060	-1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040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2,696,641,50	3,720,364,961,93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863,118,72	1,120,682,628,4	-3.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33,33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140,4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6,32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06,60	
合计	-126,302,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类型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1.39%	146,473,200	质押 146,473,200	
朱元坤	境内自然人	1.17%	15,064,100		
新余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国有法人	0.72%	9,265,380		
宫冰	境内自然人	0.43%	5,566,830		
万应坤	境内自然人	0.27%	3,452,160		
毛庆才	境内自然人	0.24%	3,077,900		
徐平波	境内自然人	0.24%	3,096,442		
刘丽华	境内自然人	0.24%	3,031,300		
刘丽汉	境内自然人	0.23%	3,019,249		
周广平	境内自然人	0.20%	2,616,6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股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深圳市民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146,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3,200

朱元坤 15,0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4,100

新余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5,380 人民币普通股 9,265,380

宫冰 5,566,830 人民币普通股 5,566,830

万应坤 3,452,160 人民币普通股 3,452,160

毛庆才 3,0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900

徐平波 3,096,442 人民币普通股 3,096,442

刘丽华 3,0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1,300

刘丽汉 3,019,249 人民币普通股 3,019,249

周广平 2,616,648 人民币普通股 2,616,6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账户情况(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责表

a.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票据在1季度收回所致。

b.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应收股权转让款在1季度收回所致。

c.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第三余余额增加所致。

d.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是由于1季度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e.应付利息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已在第1季度支付了中期票据的到期利息所致。

a.营业外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1季度有出售资产,而2015年1季度没有类似情况。

b.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1季度盈利水平的降低所致。

c.净利润的变动主要是由于2014年1季度有资产出售收益,以及2015年1季度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的减少所致。

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未发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e.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分别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自身持有的11.39%、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张旭。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0日《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及2015年3月6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309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13年8月3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201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责令珠海中富改正,给予珠海中富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对陈玉玲、招锐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对王玉玲、陈立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3、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2082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2.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4年5月28日,公司已支付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的利息。

由于公司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 条的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的偿债和信息披露,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9亿元,发行利率为2.28%,该期公司债已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4年5月28日,公司已支付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的利息。

由于公司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